

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06188530-15328789**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4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06188530-15328789**

项目名称：**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68,135.00

最高限价（元）：包 1- 1,468,13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8,13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主要建设内容：“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西起富特西三路，东至富特东三路，道路全长约 2.23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和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7997 万元，其中建安费 6865 万元。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对中小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中小微型企业；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
 - 2) 具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设计一项以上专业资质，或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单位。
 - 3) 本项目最高限价 1468135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07** 至 **2026-03-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18 09:3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18 09:30:00**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9576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请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21-58697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 何嘉迪

联系方式： 18901998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嘉迪

电 话： 18901998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2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306188530-15328789
3	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基隆路9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21-5869773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何嘉迪 联系方式：18901998959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468135 元人民币，预算金额：1468135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6	交付/服务地址	外高桥保税区内，西起富特西三路，东至富特东三路
7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对中小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中小微型企业；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 2）具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设计一项以上专业资质，或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单位。 3）本项目最高限价 1468135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西起富特西三路，东至富特东三路。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3-18 09:30:00
16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7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文件备用。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18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2026-03-18 09:30:00 （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
19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p>字证书（CA 证书）。</p> <p>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项目评审以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3、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另定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实质性响应条款 (异常低价响应性 审查)	<p>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投标人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

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5)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9.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

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20.8 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9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 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4.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

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6 异常低价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异常低价响应性审查，未通过异常低价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

行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者在评审时, 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系统成操作的学习, 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组织实施体系，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强化政府投资控制，提高政治投资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现对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进行招标。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西起富特西三路，东至富特东三路，道路全长约 2.23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和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7997 万元，其中建安费 6865 万元。

二、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项目管理内容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的建设管理服务。

2、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及目标

(1) 项目组配置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服务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

2.项目合约（即投资、合同管理）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程造价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投资控制工作。

3.项目组人员须明确配备专职质量、安全、资料管理人员，且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

4.项目经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包含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财务管理，相关管理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5.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采购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项目管理人员。

(2) 因项目管理单位未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或履行不力等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经项目法人和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由项目法人向项目管理单位追偿，相关费用可以首先从其项目管理费中扣除。

项目竣工后，未能按规定及时送审的，按相关规定扣减项目管理费。

(3)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一次验收合格 100%，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达到施工合同所确定的质量目标。

(4)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5) 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

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6)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由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7)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8) 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9)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10)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确保区文明工地，争创市文明工地。

(11) 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的相关规定。

(12)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13)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1) 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对项目管理服务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人对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等。

(2)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 管理机构设置。

(4)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5)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简历）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异常低价响应性审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异常低价响应性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

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对中小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中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包件 1：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响应 报价		响应报价(元)		
报价 得分	10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 得分	90	投标人综合能力	0-10	根据各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资质、管理制度、企业信誉、得奖情况，在 0~10 分之间打分。
		重难点分析	0-15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分别给予优：12-15 分，良：8-11 分，一般：4-7 分，差：0-3 分。
		项目管理方案	0-20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分别给予优：16-20 分，良：11-15 分，一般：6-10 分，差：0-5 分。
		质量管理措施	0-15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把控、进度控制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分别给予优：12-15 分，良：8-11 分，一般：4-7 分，差：0-3 分。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0-10	2023 年 1 月起投标单位类似项目管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15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根据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数量、年龄层次、持证情况、是否负责过类似项目管理服务，分别给予优：12-15 分，良：8-11 分，一般：4-7 分，差：0-3 分。
		服务承诺	0-5	经业主审定同意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非经业主同意，不允许更换，得 2 分；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承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得 2 分； 不允许担任本项目的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工作，得 1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包件 1：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 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体响 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 人及其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 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文件 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
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说明：（1）业绩须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X < 80000$	$300 \leq X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 税区管理局财力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名称：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

委 托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 托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

委托人(建设单位)(全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受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机制,实现项目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障建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英伦路(富特东三路-富特西三路)改造工程

2、项目总投资: 暂定 7997(万元)(以立项批准的投资为准)

3、建设地点: 外高桥保税区内,西起富特西三路,东至富特东三路

4、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 2.23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5、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和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7997 万元,其中建安费 6865 万元

6、资金来源: 政府财力资金

7、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初定为 180 日历天,建设周期从项目开工之日起算。项目应力争于 年 月 日之前启用。

8. 项目管理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

二、项目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 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即从项目立项阶段开始至项目获得《施工许可证》、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完成资产交付、办理财务决算直至保修责任期满止。

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开、竣工及完成竣工备案交付使用。

2、质量管理目标：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3、投资管理目标：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核定）的项目总概算之内。

4、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5、文明施工目标：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6、环保管理目标：达到上海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星级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

7、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四、合同价款

1、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及税金）是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财务决算直至保修责任期满之日止，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受托人完成全部建设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报酬。

2、项目管理费用：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联合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报价优惠后的折扣率执行。本合同项目管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金额，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金额按施工总承包结算金额调整。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项目管理费用已包括受托人执行和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工作的费用和报酬及税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应由受托人承担的全部费用，不再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项目管理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件一；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2、订立地点： 上海市。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本《(工程名称)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账号：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项目管理业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受托人/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承担项目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由受托人组建或受托人与委托人共同组建的实施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4) “项目经理”是指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5) “实施方”是指除受托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

(6) “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7) “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 “工程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五条规定项目受托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受托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列示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委托人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当协助受托人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

所需要的前期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和受托人一起共同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受托人义务

第八条 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派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管理计划，完成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具体时间另行约定）。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工程管理的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的内容，实现项目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

接受委托人监督。

在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受托人应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稽查)、检查、竣工验收、审计等工作。

受托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管理业务。受托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受托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第十条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一条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根据招标结果有认定工程总实施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会审权。

第十四条 受托人调换本方项目经理需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项目进度月报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人员不按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履行管理职责,或与实施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委托人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受托人权利

第十七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负责确定工程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的招

标管理工作。

(2) 根据委托人要求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监督监理方并协助委托人审批工程实施方各类实施大纲（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实施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已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受托人有权监督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工整改、返工。同时，受托人有权利针对实际情况追究监理方的失职之责，可与委托人协商后依据合同对相关实施方进行经济处罚。

(9) 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最终决定权属委托人。

第十八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实施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首先书面批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实施方人员工作不力，可要求实施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委托人和实施方发生争议时，受托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人

民法院审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受托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的要求经法院认定不能成立的，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受托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项目管理委托合同有效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和委托人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进度管理。一旦发现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延误节点工期超过10天，应于三天内向委托人报告，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监督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受托人原因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委托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项目管理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造成了委托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受托人三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对实施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经法院认定不能成立的，受托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实施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方）的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项目管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受托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该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受托人收到项目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受托人在应当获得项目管理费用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受托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六条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管理业务，其处理善后的工作以及恢复执行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第三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项目管理费用

第三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管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由受托人编制的，编制费用按规定另计。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费由区财政或项目投资主体直接拨付给受托人。

第三十六条 支付项目管理费用所采取的支付方式、支付进度、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项目管理费用或部分项目管理费用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项目管理费用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所必要的受托人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

其费用支出一般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受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管理工程任何实施方的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保密信息，受托人亦不得泄露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等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十二条 受托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通用条件第一条（6），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和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 1、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 2、负责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 3、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和采购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4、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 5、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 6、负责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 7、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 8、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
- 9、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 10、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 11、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 12、配合财务监理单位的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单位提供有关的项目文件、资料。
- 13、其他约定

二、通用条件第二条适用的法律及项目管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1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13号）；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 714号）；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 393 号）；
7.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国务院令第 658 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1〕8号）
9.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2)3号）；
10.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4号）；
11. 《关于转发市审计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2号）
12.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号）；
13.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浦发改规〔2023〕4号）
14. 国家、地方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5.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16. 委托人、受托人与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监理方)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
17.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变更设计通知（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
18. 经审查批准的由实施方编制的各类实施大纲和规划(包括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19. 各项设备的技术文件和安装说明，有关的标准图集及说明。

三、通用条件第七条，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四、通用条件第八条，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同志，联系手机：_____。

1、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授权担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2、受托人在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方案、整体（包括节点）工期计划、投资控制目标（包括各分部工程），并必须每月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进展工作。

3、受托人应保证其项目负责人在担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以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4、委托人明确授权受托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担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人，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承担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义务。

5、委托人有权同意或拒绝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调换项目负责人。

6、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另行指派他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7、受托人如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被授权担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签署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新备案。

8、当受托人违约时，其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经济利益的减损、委托人为证实受托人之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和公证费、委托人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9、自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受托人应在【 3 】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委托人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五、通用条件第十六条，委托人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本项目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联系和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六、通用条件第十七条 若受托人在工程建设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设计方采纳并取得节约工程投资时或受托人通过科学有效地管理节省投资资金的，经区政府有关部门同

意，从项目节余资金中提取____/____%作为对受托人的奖励。

七、通用条件第二十三条，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如果自身失职导致严重后果，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如下事故的，受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① 安全事故

A.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20%计扣。

B.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10%计扣。

② 工程质量事故

A.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股哪里费用的20%计扣。

B.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10%计扣。

发生了上述A、B两款任何一类事故时，除违约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因受托人原因（如因实施方原因，由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视为受托人原因），使工程建设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所需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八、通用条件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等达标情况，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项目项目管理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

2) 实体工程量完成且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十五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 全部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核销工作后十五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4)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财政资金到位后)。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本项目项目管理费用不予调整。本项目项目管理费用不随工程总投资的调整而调整。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委托方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费用,受托方指定账户信息如本合同签署页所示。

受托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于约定支付起始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因受托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受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 本项目为自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项目款应于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结算款应按《中国(上海)自贸专项发展资金政府类功能提升项目验收细则》规定完成验收手续,按审定金额结算。

九、通用条件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空白)

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

委托人（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中央、国资委及上海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去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

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工程名称）代理建设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